

興農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報告書編製及驗證作業程序

113年11月08日修正

第一條 (目的及依據)

為使本公司永續報告書編製及驗證作業有所遵循，茲參照「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相關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

第二條 (權責單位)

本公司報告書以中文為主，必要時得增以其他語言發行，並宜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本公司由各單位負責蒐集所屬業務相關之資料及數據，經各單位主管審核後，交由管理部複核、彙總並編製為報告書。

第三條 (編製準則)

本公司永續報告書編製準則如下：

- 一、應每年參考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s，GRI）發布之通用準則、行業準則及重大主題準則編製前一年度之永續報告書，揭露公司所鑑別之經濟、環境及人群(包含其人權)重大主題與影響、揭露項目及其報導要求，並可參考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ustainability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SASB)準則揭露行業指標資訊及 SASB 指標對應報告書內容索引。
- 二、永續報告書內容應涵蓋相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績效指標以管理所鑑別之重大主題。
- 三、應揭露永續報告書內容對應 GRI 準則之內容索引，並於報告書內註明各揭露項目是否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
- 四、永續報告書之揭露項目，應採用符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之標準進行衡量與揭露，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未發布適用之標準，則應採用實務慣用或國際通用之衡量方法。
- 五、應以專章揭露氣候相關資訊，其資訊應符合主管機關指定之揭露事項。
- 六、本公司溫室氣體盤查之進行應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資訊揭露時程，且就該數據進行第三方確信。



七、主管機關另有其他永續報告書強制揭露要求與項目，本公司應依規定辦理資訊揭露。

第 四 條 （外部驗證與報告書申報）

本公司永續報告書及溫室氣體盤查委由第三方確信或保證時，選擇之機構與確信人員均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報告書確信機構管理要點」之規定。

本公司應於主管機關規範之期限前，將永續報告書之電子格式檔案申報至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及放置於公司網站。

第 五 條 （內部控制）

本作業程序納入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其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

第 六 條 （實施）

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